

#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黄少明）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黄少明，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浙江调速电机厂助理工程师、桐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桐乡市求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曾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嘉兴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嘉兴求真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嘉兴求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桐乡市民健求真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浙江必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求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嘉兴求真会务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嘉兴求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监事，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少明	3	1	2	0	0	1

2023年，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年，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 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就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3	3	0	0
---	---	---	---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和义务。2023年，在本人任职期间，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注册会计师沟通2023年报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023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年，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对公司的定期内部审计等，及时了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本人与负责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 **（五）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情况**

2023年，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通过各类会议、审阅公司相关文件、听取汇报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本人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利用专业知识主动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专业知识提出建设性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2023 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 **(七)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使本人能够及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掌握公司经营动态，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公司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均能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并对本人的疑问及时解答。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在本人任职期间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2023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审议表决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信息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

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上述选举、聘任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管理能力、专业能力、职业道德，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提名和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监事、管理层、公司股东、内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等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少明

2024 年 4 月 26 日